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2 年 12 月 29 日 審查委員會議確認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。(待來文)

二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優良之畢業生。

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以下各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分為以下二類：

(1) 體育類：於各項體能運動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 藝文與科學類：於深耕閱讀、多語文競賽、語文創作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或於自然科學、數學及資訊競賽等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受獎資格：

(一) 本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)。

(二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: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與傑出表現市長獎資格者，以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之資格請領。

五、受獎額度：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畢業班級數評選出每班 1 名，本校共 5 名。

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畢業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共 2 名。

六、市長獎類別：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據「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成績評量實施要點(110.10 修訂)」，經校務行政系統結算畢業成績後，各班擇最優 1 名。畢業成績計算各學期佔比如下表：

學期	1	1	2	2	3	3	4	4	5	5	6	6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各學期比例 %	5	5	5	5	8	8	8	8	12	12	12	12
學年比例 %	10		10		16		16		24		24	

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

1. 採積分審查方式評選。積分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

2. 體育類、藝文與科學類各評選出一名，合計 2 名。

七、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教務處提供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，請申請人依辦法填寫表格，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，將影本裝訂成冊(正本審後發還)，由導師就積分計算結果，並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2:00 前(如適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(將謹守逾期不受理原則，以利公平作業)。彙整完畢後，於收件截止日後七天通知進入複審的學生名單。
- (二)同類別依積分高低排名，積分高之前 3 名同學參加複審(同類別積分相同者，將增額進入複審)，兩類別合計共 6 名學生入複審。
- (三)於 112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進行複審，審查委員將於會議中依據進入複審學生所提供的資料評比討論，並擇優評選出受獎學生。
- (四)計分原則：代表學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之競賽獎狀納入計分，所得獎項統計分數(以 5 月 17 日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)提報畢業生傑出市長獎；計分方式如表 1。
- (五)計分內容：如表 2。

八、傑出表現市長獎收件資料說明：

- (一)繳交申請表(附件 1)與電子檔，及相關證明的紙本資料正本與影本，導師正本驗畢後立即發還，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電子檔案櫃，紙本資料繳交至註冊組。
- (二)依申請類別計分，藝文與科學類請就藝文與科學類比賽計分，體育類請就體育類比賽計分，可同時參與兩類別，仍須依類別分開計分並繳交申請資料。
- (三)如有無法直接認定是否採計之競賽項目，申請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競賽辦法簡章。

九、傑出表現市長獎複審方式：

- (一)成立審查委員會：由行政代表 5 人(含校長、四處室主任)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，共計 9 人組成。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非畢業班導師擔任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非畢業班家長擔任。
- (二)複審時間：5 月下旬至 6 月 8 日前。
- (三)流程：
 1. 委員概覽資料。
 2. 確認體育類、藝文與科學類候選人之積分排序。
 3. 經綜合考量與討論後，決定各類別順位。
 4. 評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正取 2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十、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，報局表揚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：計分原則(競賽層級及名次的得分表)

教育 主管 機關	競賽成績 (名次)	名 次							
		第一名 金牌 冠軍	第二名 銀牌 亞軍	第三名 銅牌 季軍	第四名 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校級	4	3	2	1	0	0	0	0
	行政區級	8	7	6	5	<u>4</u>	<u>3</u>	<u>2</u>	<u>0</u>
	市級大區	16	14	12	10	<u>8</u>	<u>6</u>	<u>4</u>	<u>2</u>
	市級	24	22	20	18	<u>16</u>	<u>14</u>	<u>12</u>	<u>10</u>
	全國級	32	30	28	<u>26</u>	<u>24</u>	<u>22</u>	<u>20</u>	<u>18</u>
	國際級	<u>40</u>	<u>38</u>	<u>36</u>	<u>34</u>	<u>32</u>	<u>30</u>	<u>28</u>	<u>26</u>

教育 主管 機關	競賽成績 (類別/級別)	級 別			
		特優 優勝	優選 優等	佳作 甲等	其他 優良 入選
	校級	<u>4</u>	<u>3</u>	<u>2</u>	<u>1</u>
	行政區級	<u>8</u>	<u>6</u>	<u>4</u>	<u>2</u>
	市級大區(乙類)	<u>16</u>	<u>10</u>	<u>8</u>	<u>6</u>
	市級(甲類)	<u>24</u>	<u>12</u>	<u>10</u>	<u>8</u>
	全國級	<u>32</u>	<u>20</u>	<u>18</u>	<u>16</u>
	國際級	<u>40</u>	<u>28</u>	<u>24</u>	<u>22</u>

備註：

1. 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為限，且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。
2. 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，非教育主管機關之公家機關比賽，屬鼓勵性質，皆以 1 分計。
3. 單項協會與私人機構競賽不計分。
4. 臺北市南區多語文競賽已是市賽最高等級，故以市級計算。
5. 當選國家代表參與國際賽事，比照全國級賽事第一名計分(檢附當選證書)。
6. 閱讀校楷模以校級特優計。
7. 校內美術創作展之金、銀、銅牌獎，以校級計算；美術創作展獲春、秋季展者，以市級入選計分。世界兒童畫展以市級計分。
8. 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(榮譽狀、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、語言認證、市圖閱讀活動認證、參與活動證書、健康促進三冠王等)、校內體表會趣味競賽、精神錦標不計分。

9. 臺北市田徑春秋季全國田徑錦標賽積分比照市級計。
10. 臺北市教育盃扯鈴賽乙類積分比照市級大區計。
11. 臺北市五項藝術競賽團體組獲獎如同時具等第與名次，則積分擇優計算，惟請提出佐證資料。
12. 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如同一作品分獲不同獎項，積分擇優計算。

表 2：計分內容(納入計分的競賽內容)

類別	主辦單位	內容
藝文與科學	校內(校長) 分區(東區、內湖區等) 全市(教育局長或市長) 全國(教育部長或總統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語文學藝競賽：國語文(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)、鄉土或原民語(閩南語及客語朗讀、演說、歌唱)、英語(演說、讀者劇場等)。 2. 查字典比賽、愛樂小博士、閱冠王、小小說書人、自編故事劇本等。 3. 科展競賽、機器人大賽、中/英文打字比賽。 4. 美術競賽：兒童美術創作展、世界兒童繪畫、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、北市學生五項藝術競賽(音樂、美術、偶戲、鄉土歌謠)
體育類	校內(校長) 分區(東區、內湖區等) 全市(教育局長或市長) 全國(教育部長或總統)	體育競賽：田徑、游泳、直排輪、跳高、舞蹈、壘杯、健身操、樂樂棒、溜冰、民俗體育、法式滾球等。

